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俊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王俊景（下稱被告）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執行羈押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曾要求鈞院予以具保停押，蒙鈞院准以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元交保候傳，惟因掌理家中生活開銷之女友，一直未能聯繫上，以致未能前來辦保，加上家中經濟勉持，家人亦無多餘能力為其辦保，嗣經聯繫上油漆工同事，然因渠家中經濟狀況未佳，亦有小孩需要扶養，故也始終未能湊齊交保金額。茲因年邁祖母目前仍在安養中心，且中風多年之母親亦需人照顧，亟待被告交保外出予以安頓。為此懇請鈞院能降低保釋金額，或改以限制住居及每個星期前往戶籍所在地之派出所報到，如蒙恩准，實感德便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被告所涉販賣安非他命罪名部分皆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此部分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雖本件於111年12月1日移審後經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於當日曾准以6萬元（已屬極低保釋金額）交保候傳，並寬限交保期間，被告亦信誓旦旦，保證具保後必定如期到案執行，惟嗣卻連6萬元之低額保釋金均未能籌得，以致未能交保出所，此則不得不令本院就其所言之信用度重新評估。綜合其所犯重罪、所處刑度、所言信用性及順遂日後執行起見，本院仍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從而被告聲請降

低具保金額停止羈押，或改以限制住居之方式停止羈押，均不足以擔保其日後執行之順利，其上聲請即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